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2-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昭新女士作为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谢培仁先生接替陈昭新女士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谢培仁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培仁先生、曾徽先生、胡高升先生。

二、变更人员简历

1. 基本信息

谢培仁先生,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至2017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谢培仁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谢培仁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2-0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鸿骏投资)向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建盈富)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人民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资助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年化利率8.00%,款项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归还,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33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鸿骏投资,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共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已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2-0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鸿骏投资)向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建盈富)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人民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资助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年化利率8.00%,款项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归还。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华建盈富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33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鸿骏投资,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022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骏投资与华建盈富在深圳签署《借款协议》,由鸿骏投资向华建盈富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人民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资助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年化利率8.00%,款项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归还,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晶澳科技33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鸿骏投资,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36536W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97.647%;何志平,占比2.3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志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建盈富资产总额为1,426,671.56万元,负债总额为309,995.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16,676.0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87,858.72万元,无或有事项。

资信情况:经核查,华建盈富资信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末,华建盈富资产负债率21.73%,具备偿债能力。华建盈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前公司未向华建盈富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骏投资向华建盈富提供借款

2、资助金额:1亿元人民币

3、资助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资助利息:年化利率8.00%

5、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担保保证: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晶澳科技33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鸿骏投资,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7、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

(1)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华建盈富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2)华建盈富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股票的有效性和价值,须确保对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且有权处分,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质押股票上无质押、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转让、权属争议,未被监管且未被采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且在本合同所述证券质押登记生效前亦不会发生本款所述情形。

(3)当前1个交易日质押股票的收盘市值低于届时华建盈富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和的120%,华建盈富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无条件补齐现金担保或其他等值担保物。

(4)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股票被有权机关冻结、划扣,或质押股票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股票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的,华建盈富应立即通知鸿骏投资,并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提供补充担保。

8、违约责任:

(1)如未按期归还,自逾期之日起华建盈富应每日按照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向鸿骏投资承担违约责任。

(2)华建盈富应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补充担保手续、及其他承诺或保证等事项。若华建盈富逾期办理或兑现,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若华建盈富拒不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鸿骏投资无法充分、完整、及时行使质权的,自履行之日起每日按照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重要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华建盈富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晶澳科技33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鸿骏投资,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将有效降低鸿骏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过程中,可能出现质押股票的市值低于届时对外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和的风险。为防控该风险,当前1个交易日质押股票的收盘市值低于届时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和的120%,华建盈富应在出现该情形的两个交易日内无条件补齐现金担保或其他等值担保物。

根据华建盈富提供的持股证明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建盈富持有晶澳科技14,143.10万股,占晶澳科技总股本的8.84%。晶澳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晶澳科技立足于光伏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模式,长期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该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光伏产品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光伏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已构建起包括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在内的全产业链链条,成为国内光伏行业企业中产业链完整、结构布局协调的龙头企业之一。

根据晶澳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晶澳科技总资产为5,520,682.21万元,净资产为1,576,446.9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609,722.20万元,净利润为131,238.63万元(未经审计)。

晶澳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资助方华建盈富持有晶澳科技14,143.10万股,占晶澳科技总股本的8.84%。截至2021年末,华建盈富资产负债率21.73%,具备偿债能力。华建盈富资信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另外,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晶澳科技330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质押给鸿骏投资,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将有效降低鸿骏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公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还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将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不属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玖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64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46.1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9,665,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18%,占公司总股本22.72%。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8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4%,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08,830,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3,936,000	否	否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3.18%	个人投资

注:2020年1月21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1年1月21日到期。2020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28,565,000股。2021年1月21日,黄俊辉先生将17,84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剩余10,720,000股延长质押期限至2021年7月21日。2021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3,936,000股。2021年7月21日,黄俊辉先生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2022年1月21日。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202,647,308	46.19	99,665,800	49.18	22.72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9,165,000	48.13	2.09	0	0	0	0
合计	221,689,503	50.54	108,830,800	49.09	24.8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8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83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聘任张学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2/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9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牟徽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聘任张学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